支付命令狀

案號：

案由：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：新台幣○○○元

聲　請　人　王○○　男　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生

身分證字號：A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住址：○○縣○○市○○○○○

電話：(049) ○○○○○○○

相　對　人　孫○○　男　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身分證字號：A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住址：○○縣○○市○○○○○

電話：(049) ○○○○○○○

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。

請求之事項

一、　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台幣○○○○○○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或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　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　債務人於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向債權人○○○借款新台幣○○○○○○元，約定清償期為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，

並按年息百分之○○計付利息，立有○○○○為證。詎屆期不為清償，屢催不理。

二、　為此狀請　鈞院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。

附件：債權證明影本◯◯件。

此致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庭　公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◯◯　年　◯◯　月　◯◯　日

具狀人　　◯◯◯　　（蓋章）

撰狀人　　◯◯◯　　（蓋章）